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第一季度政策解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3号）以及州政府办公室相关通报要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2023年第一季度全县政策解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策解读53份，文字解读32份，其中图文解读21份。详见附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同步起草解读材料和解读方案、发布不及时。各乡（镇）、各部门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及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要求不严格，上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审定的政策性文件未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政策文件发布后未在规定时间发布政策解读。

（二）解读材料不严谨。重视程度不够，不认真对待，应付了事，解读材料编写简单随意（如：解读材料只有两页A4纸；只有提纲等），出现错漏被返回重新编写的情况时有发生。

(三)多形式、多元化解读比例低。整体来看，各乡(镇)、各部门进行政策解读的频次很低、力度很弱；解读的政策多以文字解读为主，利用图表、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比例偏低，政策解读可视、可感度不高。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落实。规范发布政策解读是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云政办发〔2023〕13号)的有关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将政策解读“三同步”与公文办理环节有机融合、同步推进。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或者拟冠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当将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的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政府办公室。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发布、关联发布，若有延后，应当于政策性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性文件的相互关联。

(二)严格把关解读材料。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把解读材料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切实提高解读质量。政策性文件起草时，要加强调查研究，规范做好合法性审核、风险评估等，做好解读材料保密审查工作。解读材料要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不能简单地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提

纲式或者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解读内容应该包括：一是政策性文件的出台背景、制定依据、目的意义、主要内容、核心举措；二是政策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存疑、质疑的内容要作出诠释；三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要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四是涉及办事服务事项的，要根据政策性文件内容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五是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六是属于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要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及差异；七是属于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与上级政策的异同、特点。

（三）坚持多形式、多元化发布解读。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网络问政、接受访谈、媒体专访、简明问答、政策宣讲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要增加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不断提高多元化方式解读比例，使政策更加体现可视、可读、可感，不断提升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

（四）强化监督检查。《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规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检查，检查

结果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各乡（镇）、各部门在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要加大对下属部门、村委会（街道）政策解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每季度定期开展检查，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检查结果。

附件：砚山县 2023 年一季度政策解读情况统计表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砚山县 2023 年一季度政策解读情况统计表

(单位：次)

单位名称	部门、乡（镇）							
	解读形式						解读渠道（平台）	
	文字解读	图文解读	视频解读	动漫解读	新闻发布会解读	在线访谈解读	政府门户网站	砚山政府政务新媒体
县政府办公室	20	21					53	4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2						2	
县政务服务局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县民族宗教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2						2	
县乡村振兴局	1						1	
县工信商务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育体育局	3					3		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机关事务局								
县审计局								
县退役军人局								
县应急局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3					3		
县统计局								
县搬迁安置办								
县林业草原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医保局								

县投资促进局								
县财政局								
江那镇人民政府								
干河乡人民政府								
稼依镇人民政府								
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								
阿猛镇人民政府								
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蚌峨乡人民政府								
阿舍彝族乡人民政府								
者腊乡人民政府								
八嘎乡人民政府	1						1	
平远镇人民政府								